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6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錦塘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錦塘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錦塘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被告前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壜簡字第106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徒刑執行完畢，已經檢察官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足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則被告於該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刑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

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2、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曾經選為判例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因員警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前攔查，經發覺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於113年4月15日13時25分許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對被告採集尿液檢驗後，員警於同日13時33分許詢問被告近日有無施用毒品，被告供承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按。是依被告本案查獲過程，在尿液檢驗報告出具前，員警雖知悉被告有施用毒品之前科，惟依此並無從據以判斷被告於接受警察調查前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卷內亦無證據可以證明員警於被告接受尿液檢驗前，即已知悉被告本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確切根據，堪認被告本案犯行係於員警發覺犯罪前，主動陳述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應符合自首之情形，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有前揭加重、減輕之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嚴重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之前案不予重複評

價）、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毒偵卷第15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966號

被 告 羅錦塘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楊梅區大成市場6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羅錦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3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
04 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5 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壢
06 簡字第10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3年2月19
07 日執行完畢出監。

08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9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2日晚間8
10 時許，在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附近友人住處內，將甲基安非
11 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2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5日下午1時25分許，為警在桃
13 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前攔查，因其為毒品列管人
14 口，為警經其同意帶返楊梅派出所採集尿液送驗後，檢驗結
15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6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錦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且其為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20 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
21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22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82
23 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附卷可證，被告犯嫌堪以認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7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28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9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30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白惠淑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書 記 官 陳建寧